

YINGYESHUI FAGUI YINGYONG ZHINAN

主 编 郭洪荣 汪泽青
副主编 贾绍华 李健赫 孙鹏飞 文进

营业税法规 应用指南

本书特点

◎**全新** 根据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编写,并收集和整理了截至2012年2月底颁布的现行有效的营业税法律法规,突出税法的最新变化,有利于读者详尽了解营业税的基本知识并熟练掌握其主要内容。

◎**系统** 依据税制应用范围分为两篇:营业税税制篇和税收优惠政策篇。章、节分别以法规制度要素及要素对应的要点为主线,依据国家发布的有关法规制度的结构次序安排章节的次序。内容通俗易懂,有利于读者逐行逐列深入浅出地进行系统化学习与应用。

◎**实用** 对所收录税法的内容和深度作适度安排,有利于纳税人员及税务工作者在较短的时间里掌握最新的营业税法规知识,并及时进行纳税调整。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营业税法规应用指南

主 编 郭洪荣 汪泽青
副主编 贾绍华 李健赫
孙鹏飞 文 进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营业税法应用指南/郭洪荣, 汪泽青主编. —北京: 中国市场出版社, 2012. 3

ISBN 978 - 7 - 5092 - 0868 - 7

I. ①营… II. ①郭…②汪… III. ①工商营业税—税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 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33093 号

书 名: 营业税法应用指南

主 编: 郭洪荣 汪泽青

责任编辑: 郝向前

出版发行: 中国市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100837)

电 话: 编辑部 (010) 68032104 读者服务部 (010) 68022950

发行部 (010) 68021338 68020340 68053489

68024335 68033577 6803353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高碑店市鑫宏源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规 格: 787 × 1092 毫米 1/16 10 印张 260 千字

版 本: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92 - 0868 - 7

定 价: 40.00 元

目 录

营 业 税 税 制 篇	001
第一章 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003
第一节 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	003
1.1 纳税人的定义	003
1.2 纳税人定义的有关名词解释	003
第二节 营业税扣缴义务人	004
第三节 具体交易的营业税纳税人	004
3.1 负有营业税纳税义务的单位的范围	004
3.2 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的纳税人	004
3.3 中央铁路、合资铁路、地方铁路、基建临管线的纳税人	004
第二章 营业税的税目、税率	005
第一节 税目、税率的执行范围和调整权限	005
1.1 税目、税率的执行和决定权	005
1.2 税目税率表	005
1.3 地方省市娱乐业税率调整情况	005
第二节 兼有不同税目未分别核算营业额的适用税率	006
第三章 营业税的税目征收范围、解释和不征税项目	007
第一节 交通运输业征收范围与税目解释	007
1.1 交通运输业的概念及税目征税范围	007
1.2 陆路运输	007
1.3 水路运输	007

1.4	航空运输	007
1.5	管道运输	007
1.6	装卸搬运	008
1.7	与运营业务有关的各项劳务活动	008
第二节	建筑业征收范围与税目解释	008
2.1	建筑业的概念及税目征税范围	008
2.2	“建筑”的解释	008
2.3	“安装”的解释	008
2.4	“修缮”的解释	008
2.5	“装饰”的解释	009
2.6	“其他工程作业”的解释	009
第三节	金融保险业征收范围与税目解释	009
3.1	金融保险业的概念及税目征税范围	009
3.2	金融解释	009
3.3	贷款解释	009
3.4	融资租赁解释	010
3.5	金融商品转让解释	011
3.6	金融经纪业解释	011
3.7	其他金融业务解释	012
3.8	保险解释	012
第四节	邮电通信业征收范围与税目解释	012
4.1	邮电通信业的概念及税目征税范围	012
4.2	“邮政”的解释	012
4.3	“传递函件或包件”及其相关内容的解释	012
4.4	“邮汇”的解释	012
4.5	“报刊发行”的解释	012
4.6	“邮务物品销售”的解释	012
4.7	“邮政储蓄”的解释	013
4.8	“其他邮政业务”	013
4.9	“电信”的解释	013
4.10	“电报”的解释	013
4.11	“电传”的解释	013
4.12	“电话”的解释	013
4.13	“电话机安装”的解释	013
4.14	“电信物品销售”的解释	013
4.15	“其他电信业务”的解释	013

第五节 文化体育业征收范围与税目解释	014
5.1 文化体育业的概念及税目征税范围	014
5.2 “文化业”的解释	014
5.3 “体育业”的解释	014
5.4 “表演”的解释	014
5.5 “播映”的解释	014
5.6 “经营游览场所”的业务解释	014
5.7 “其他文化业”的解释	014
第六节 娱乐业征收范围与税目解释	015
6.1 娱乐业的概念及税目征税范围	015
6.2 “歌厅”的解释	015
6.3 “舞厅”的解释	015
6.4 “卡拉 OK 歌舞厅”的解释	015
6.5 “音乐茶座”的解释	015
6.6 “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场”的解释	015
6.7 “游艺场”的解释	015
第七节 服务业征收范围与税目解释	016
7.1 服务业的概念及税目征税范围	016
7.2 对“代理业”的解释	016
7.3 代购代销货物解释	016
7.4 代办进出口解释	016
7.5 介绍服务解释	016
7.6 其他代理服务解释	016
7.7 旅店业解释	016
7.8 饮食业解释	016
7.9 旅游业解释	017
7.10 仓储业解释	017
7.11 租赁业解释	017
7.12 广告业解释	017
7.13 其他服务业解释	017
7.14 转租业务解释	017
7.15 光租业务解释	017
7.16 干租业务解释	017
7.17 调整试验收入解释	018
第八节 转让无形资产征收范围与税目解释	018
8.1 转让无形资产的概念及税目征税范围	018
8.2 转让商标权解释	018

8.3	转让专利权解释	018
8.4	转让著作权解释	018
8.5	转让商誉解释	018
8.6	转让土地使用权解释	018
8.7	转让非专利技术解释	019
8.8	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解释	019
第九节	销售不动产征收范围与税目解释	019
9.1	销售不动产的概念及税目征税范围	019
9.2	销售建筑物或构筑物解释	019
9.3	销售其他土地附着物解释	019
第十节	不征税项目	020
10.1	应征增值税不征营业税项目	020
10.2	投资、融资	020
10.3	境外劳务	021
10.4	土地、建筑物	021
10.5	垃圾处置	022
10.6	国家机关	022
10.7	社会团体	023
10.8	福利彩票机构发行销售福利彩票取得的收入	023
10.9	住房专项维修基金	023
第四章	营业税的应纳税额、营业额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024
第一节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营业额以人民币计算	024
1.1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024
1.2	营业额以人民币计算	024
1.3	以外币结算营业额的人民币折合率	024
第二节	营业额的确认	024
2.1	营业额的范围及相关解释	024
2.2	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由税务机关核定营业额	026
2.3	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或视同发生应税行为而无营业额的营业额 确定顺序	026
2.4	价款与折扣额是否在同一张发票上的营业额的确认	026
2.5	缴纳营业税后发生退款减除营业额的处理	026
2.6	跨年度老合同的营业额确定和其他事项适用新条例的时点	026
第三节	营业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027
3.1	纳税义务和扣缴义务发生时间	027
3.2	具体情况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027
3.3	收讫营业收入款项、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未签订书面合同 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解释	027

第四节 行业营业额的确定	028
4.1 交通运输业营业额的确定	028
4.2 建筑业营业额的确定	030
4.3 金融保险业营业额的确定	031
4.4 邮电通信业营业额的确定	036
4.5 文化体育业营业额的确定	040
4.6 娱乐业营业额的确定	041
4.7 服务业营业额的确定	041
4.8 销售不动产营业额的确定	045
第五章 视同销售、混合销售、兼营和“还本”销售的税务处理	047
第一节 视同发生应税行为的情形	047
第二节 混合销售行为	047
2.1 混合销售的相关解释及税务处理	047
2.2 应分别核算营业额和销售额的混合销售行为的情形	047
2.3 销售自产货物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的税务处理	048
2.4 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者销售不动产同时一并销售附着于土地 或者不动产上的固定资产	048
第三节 兼营行为	048
第四节 “还本”销售	049
第六章 营业税的征收机关、纳税期限、申报时间、纳税时间、纳税地点	050
第一节 征收机关	050
第二节 营业税的纳税期限和纳税申报时间	050
第三节 营业税的纳税地点	051
3.1 营业税纳税地点	051
3.2 国家开发银行“金融保险业”劳务取得的收入的纳税地点	051
第四节 营业税的税款补征	051
第七章 行业、项目征收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052
第一节 交通运输业	052
1.1 包机费	052
1.2 搬家业务	052
1.3 程租业务	052
1.4 期租业务	052
1.5 湿租业务	053
1.6 自开票纳税人	053
1.7 代开票纳税人	053
1.8 收取铁路专用线费	053
1.9 新疆油田油气储运公司管道运输收入	053
1.10 非居民企业从事国际运输业务	054

第二节 建筑业	054
2.1 海洋石油勘探、定位、泥浆等工程作业	054
2.2 绿化工程	054
2.3 有线电视安装费	054
2.4 管道煤气集资费	054
2.5 建筑业的总承包人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055
2.6 承包以工代赈工程	055
2.7 电梯保养、维修	055
2.8 地勘单位取得勘探收入	055
2.9 纳税人代垫拆迁补偿费	056
第三节 金融保险业	056
3.1 人民银行对非金融机构贷款业务	056
3.2 典当业的抵押贷款业务	056
3.3 融资租赁业务	056
3.4 金融机构相互间提供服务	057
3.5 银行代发国债手续费收入	057
3.6 非金融机构统借统还业务	057
3.7 证券交易佣金	058
第四节 邮电通信业	058
4.1 168 电话台业务	058
4.2 经营公用电话业务	058
4.3 发行报刊业务	059
4.4 销售集邮商品	059
4.5 快递业务	059
4.6 销售电话簿收入	059
4.7 电信业务	059
第五节 文化体育业	060
5.1 电视收视费收入	060
5.2 数字付费频道业务	060
5.3 放映电影取得票价收入	060
5.4 转让新闻产品取得收入	060
第六节 娱乐业	061
6.1 网吧取得的收入	061
6.2 高尔夫球俱乐部取得会费等收入	061
第七节 服务业	061
7.1 纳税人为其他单位和个人开采矿产资源提供劳务收入	061
7.2 餐饮公司送餐业务收入	061
7.3 代办人或兼办人取得公用电话业务代理费收入	061

7.4	包销商代理房产开发企业进行销售手续费收入	062
7.5	物业管理服务的代理手续费收入	062
7.6	代扣代缴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手续费收入	062
7.7	包机公司向旅客或货主收取的运营收入	062
7.8	餐饮中介服务单位收取服务费收入	062
7.9	非雇员为本企业提供非有形商品推销、代理等服务征收营业税	063
7.10	销售汽车时单独提供按揭、代办服务	063
7.11	拍卖行向委托方收取的手续费收入	063
7.12	教育部考试中心合作开展考试的业务	063
7.13	经营索道、游船、电车等取得的收入	063
7.14	转租业务收入	064
7.15	光租业务收入	064
7.16	干租业务收入	064
7.17	以酒店产权式经营取得的固定收入和分红收入	064
7.18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抵债资产经营租赁业务	064
7.19	版面费等收入	064
7.20	受托种植植物饲养动物收入	064
7.21	非电信部门直属的信息台服务收入	065
7.22	经营公用电话收入	065
7.23	福利彩票机构取得发行手续费收入	065
7.24	代销社会福利有奖募捐的发行收入的手续费	066
7.25	工程承包公司的组织协调业务	066
7.26	拍卖行向委托方收取的手续费	066
7.27	提供一定劳务的收入(进场费等)	066
7.28	黄金交易所收取的手续费等收入	066
7.29	收取的水利工程水费	066
7.30	港口设施保安费收入	066
7.31	电力调整试验收入	067
7.32	有偿转让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收入	067
7.33	受托人以所有权人名义转让无形资产收取佣金或手续费收入	067
7.34	代办外国领事认证费等5项经营服务性收费	067
7.35	外事服务单位对外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营业额的确定	067
7.36	在京外国商会会费以外收入	068
7.37	林木销售和管护收入	068
7.38	受托种植植物、饲养动物收入	068
7.39	无船承运业务收入	068

第八节 转让无形资产	069
8.1 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者销售不动产同时一并销售附着于土地 或者不动产上的固定资产	069
8.2 委托他人转让无形资产	069
8.3 以无形资产投资入股收取固定利润	069
8.4 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转让土地	069
8.5 销售母带收入	070
8.6 转让在建项目收入	070
8.7 林地使用权转让行为	070
8.8 土地收购储备拍卖中心转让土地使用权收入	070
第九节 销售不动产	070
9.1 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者销售不动产同时一并销售附着于土地 或者不动产上的固定资产	070
9.2 合作建房	071
9.3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房屋销售给包销商	072
9.4 代销商品房业务	072
9.5 转让在建项目	072
9.6 以房屋抵押贷款	072
9.7 把不动产作为股利分配给股东	073
9.8 向职工销售住房	073
9.9 征地单位支付给土地承包人员的补偿费	073
9.10 以不动产、土地使用权投资入股收取固定利润	073
第十节 外资、外国企业营业税	073
10.1 交通运输业	073
10.2 建筑业	073
10.3 金融保险业	074
10.4 文化体育业	075
10.5 服务业	076
10.6 转让无形资产	078
10.7 销售不动产	078
10.8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	078
第十一节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	083
11.1 制定目的和依据	083
11.2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083
11.3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缴纳税种	083
11.4 办理税务登记时间及资料	083
11.5 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084
11.6 代表机构账簿设置及申报税种	084

11.7	核定征收的方法	084
11.8	申报税种政策适用	085
11.9	税收协定待遇的办理	085
11.10	政策衔接	085
11.11	具体操作规程的制定和备案	085
第十二节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085
12.1	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085
12.2	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086
12.3	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095
12.4	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098
 税收优惠政策篇		 103
第八章	营业税减免税和起征点	105
第一节	营业税减免税规定	105
1.1	条例规定的免税范围	105
1.2	细则对免税项目范围的限定	105
1.3	免征营业税的博物馆的范围	106
1.4	兼营免税、减税项目应分别核算营业额	106
第二节	营业税起征点	106
2.1	未达到起征点的免征营业税,达到起征点的全额计算缴纳营业税	106
2.2	起征点的解释、适用范围和幅度	106
2.3	提高营业税的起征点	107
2.4	地方省市起征点调整情况	107
第九章	行业、企业、项目的税收优惠	108
第一节	交通运输业	108
1.1	海峡两岸空中直航	108
1.2	国际运输劳务	108
1.3	航空公司燃油附加费	109
1.4	福建沿海与金门马祖澎湖海上直航业务运输收入	109
1.5	改制后铁路房建生活单位营业税政策	109
1.6	澳门企业在内地经营运输业务	109
第二节	金融保险业	110
2.1	中国扶贫基金会小额信贷试点项目	110
2.2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110
2.3	个人金融商品买卖收入	111
2.4	邮政企业代办金融业务	111
2.5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	111

2.6	深圳前海国际航运保险业务	113
2.7	中国农业银行改革试点县域支行涉农贷款	113
2.8	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	114
2.9	农村金融机构的金融保险业收入减按 3% 税率	115
2.10	保险保障基金	115
第三节	邮电通信业	116
3.1	部分省市有线数字电视收入	116
3.2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营业税优惠政策	116
3.3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征营业税服务企业名单	116
第四节	文化体育业	116
4.1	继续实行宣传文化营业税优惠政策	116
4.2	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收入	117
4.3	扶持动漫产业发展	117
4.4	支持文化企业发展	117
第五节	服务业	118
5.1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118
5.2	部分国家储备商品取得财政补贴收入	118
5.3	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	118
5.4	家政服务收入	118
5.5	节能服务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	119
5.6	林木销售和管护收入	119
第六节	转让无形资产	120
6.1	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业务取得的收入	120
6.2	林地使用权转让行为	120
6.3	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技术转让收入	120
第七节	销售不动产	121
7.1	个人继承不动产	121
7.2	个人销售房屋	122
7.3	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土地使用权的免税范围	124
第八节	外经业务	124
8.1	示范城市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124
8.2	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外提供建筑业、文化体育业劳务	126
8.3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跨境设备租赁老合同	126
第九节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专项资金	126
9.1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免税条件	126
9.2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27

第十章 营业税的先征后退、税收返还	128
第一节 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的先征后返	128
第二节 国家政策银行的先征后返	128
第三节 从事金融商品买卖的税收返还规定	129
第十一章 税收优惠专项制度	130
第一节 国家大学科技园有关营业税的税收政策	130
1.1 符合条件的国家大学科技园的税收优惠	130
1.2 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营业税优惠政策科技园的条件	130
1.3 “孵化企业”的条件	130
1.4 “孵化服务”的解释	131
1.5 符合条件科技园的审核确认	131
1.6 主管税务机关对科技园的监督管理	131
第二节 科技企业孵化器有关营业税的税收政策	131
2.1 符合条件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税收优惠	131
2.2 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营业税优惠政策的孵化器的条件	131
2.3 “孵化企业”的条件	132
2.4 “孵化服务”的解释	132
2.5 符合条件孵化器的审核确认	132
2.6 主管税务机关对孵化器的监督管理	132
第十二章 重要法律法规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0 号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2 号	13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废止的营业税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国税发[2009]29 号	14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若干废止和失效的营业税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财税[2009]61 号	143

营业税

税制篇

第一章 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第一节 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

1.1 纳税人的定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本条例规定的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营业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营业税。

（摘自 2008 年修订后的《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一条）

1.2 纳税人定义的有关名词解释

1.2.1 应税劳务的解释

条例第一条所称条例规定的劳务是指属于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以下称应税劳务）。

加工和修理、修配，不属于条例规定的劳务（以下称非应税劳务）。

（摘自 2008 年修订后的《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

1.2.2 提供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有偿的解释

条例第一条所称提供条例规定的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是指有偿提供条例规定的劳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有偿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行为（以下称应税行为）。但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条例规定的劳务，不包括在内。

前款所称有偿，是指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摘自 2008 年修订后的《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

1.2.3 在境内提供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解释

条例第一条所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提供条例规定的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是指：

- （一）提供或者接受条例规定劳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
- （二）所转让的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的接受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
- （三）所转让或者出租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在境内；